

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

人事室 114 年 9 月 1 日

一、徵才類別及資格、條件：

用人單位	綜合處
人員區分	會務人員
職等	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稱	專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應徵期間	114 年 9 月 2 日至 15 日
資格條件	1.性別：性別不拘，男需役畢或免役。
	2.學歷：大學以上中國大陸、兩岸、外交或國際政治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碩士學歷者佳。
經驗與能力	1.熟悉兩岸事務，對國際局勢、兩岸關係或區域發展有相關研究經驗。
	2.具法政相關工作經驗及基本公文書寫能力。
	3.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）。
	4.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佳。
工作項目	1.研析國際及兩岸情勢。
	2.辦理學者座談會及研討會。
	3.接待國內外訪賓。
	4.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遇	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3,990 元起薪，具有學士學位者，其到職前之服務年資滿 5 年者，自第 6 年起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。具有碩士學位，其到職前之服務年資滿 3 年者，自第 4 年起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。最高可敘至 64,595 元。
相關福利	享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年終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文康社團活動、在職訓練等福利。
工作地點	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備註	信封應請註明「應徵綜合處研析專員」字樣。

二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檢附資料：

- 1.履歷表(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2.請併附應徵人員親自撰寫之研析報告若干篇。

- (二)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寄 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海基會人事室或電子郵件 sef0131@sef.org.tw 收，聯絡電話 21757000 分機 7182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
- (三) 本會將自應徵人員中擇優面談 (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)。
- (四)應徵信封應依人員區分註明「應徵綜合處研析專員」字樣。